

10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平利县林业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平利县老县镇新材料产业园（北河口）标准化厂房周边绿化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平利县老县镇新材料产业园（北河口）标准化厂房周边绿化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祥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3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祥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日期：2026年01月13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自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<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>的通知》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自行划分，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

